**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8批**

（2022年4月29日）

| 序  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  情况 | 答复信访人情况（选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LN202104240041 | 从东塔桥到石庙子，途经杨官村王家湾村及刘富村，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在村内，污染环境。 | 沈阳市浑南区 | 2021年4月25日，浑南区政府组织东湖街道办事处、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环卫绿化管护中心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投诉中所描述位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域内，涉及杨官屯、王家湾子、刘付屯、石庙子社区，其中杨官屯已基本全部动迁；王家湾子、石庙子社区已启动整体棚改动迁；刘付屯社区部分动迁。因此村屯内存在建筑垃圾堆放现象。  2021年4月26日上午9时，东湖街道组织召开由街道、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区城管局（环卫绿化管护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的环保督察案件调度会，研究该案件办理方式及职责分工。该案件涉及的4个社区全部涉及动迁工作，且动迁工作均未完全完毕，因此产生建筑垃圾现象较为普遍，为解决该区域污染问题，会议决定：由东湖街道牵头负责对以上4个社区重点点位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现已清运完毕；由东湖街道牵头，市城管执法局浑南分局配合对村屯内拆迁遗留建筑垃圾点位进行苫盖处理，解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问题，现已苫盖完毕。 | 属实 | 浑南区政府责成东湖街道办事处针对大片建筑垃圾形成清运方案。2021年5月6日，东湖街道办事处制订《东湖街道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实施方案》并实施。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东湖街道陆续清运约1640立建筑垃圾。2022年2月，由于冬季拆迁工作暂时停止，东湖街道组织人员对4个拆迁村屯现存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清理，于2月20日完成清运工作。累计清理建筑垃圾14600立方米。  东湖街道将按照《东湖街道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实施方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于新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苫盖，并定期组织清运。 | 无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浑南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84823886**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富路30号-2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莹收**